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易字第7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曹惠琴
選任辯護人　龍海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易字第3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784號、第12551號、114年度偵字第32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曹惠琴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曹惠琴提起上訴，於本院審判時明示僅對原判決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等語（見本院卷第203頁），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及犯罪所得之沒收部分，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請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狀，有情輕法重之憾，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又被告與告訴人周雪珍、阮婉琳、林佳敏達成調解，因其餘告訴人未於調解當日到場而無法達成調解，顯見被告確有彌補之心，並請審酌被告需負擔家庭成員開銷，照顧年邁罹患癌症、中風之母親，請求從輕量刑；又被告經此教訓，已充分悔悟，當無再犯之虞，並願依刑法第74條第2項之條件為

補償，准為緩刑宣告等語。

三、被告未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自白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四、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造成被害人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損害非少，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觀諸被告本案犯行時並無特殊原因及環境，亦難認其犯罪情節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況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罪法定最低刑為罰金刑，本案顯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適用餘地，併予敘明。

五、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並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周雪珍、阮婉琳、林佳敏達成調解，渠等於調解筆錄內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93～195頁），原判決未及審酌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之量刑難謂允當。又被告本案雖有犯罪所得3萬元，然已因調解成立而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詳下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原審未及審酌而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亦有未當，被告就原判決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及沒收諭知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未查證網路上身分不詳之人所述資訊之真實性，率爾分別提供3帳戶資料予不明人士使用，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且其提供之帳戶流入詐欺集團，經作為匯入詐欺款之用，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

均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後終知坦承犯行，尚有悔意，被告本案行為使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金額非少，於本院審理後與告訴人周雪珍、阮婉琳、林佳敏達成調解，渠等於調解筆錄內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如前所述，其餘被害人或告訴人則未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為無理由，如上所述；另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然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罪，及被告僅與告訴人周雪珍、阮婉琳、林佳敏達成調解，尚有5位被害人及告訴人未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且本案尚未和解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甚高，被告犯行造成之法益破壞狀態未有適當回復，本院斟酌全案之情節，認本案仍有藉由刑之處罰達警惕被告之目的，而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㈣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被告自承本案獲得報酬3萬元等語（原審卷第119頁），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犯後與告訴人周雪珍、阮婉琳、林佳敏達成調解，迄至本院判決前已依調解筆錄分別賠償第1、2期款，有匯款明細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41、243、245、265、267、269頁），賠償額已逾其犯罪所得，其犯罪所得視為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退併辦部分：

本件被告上訴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以114年度偵字第1132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就被害人范詠怡受詐騙部分移送本院併辦。然本案僅被告就原判決量刑及犯罪所得之沒收部分上訴，而檢察官並未上訴，是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

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上開移送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陳珍如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睿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條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